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23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曹齡方

顏景苡

被告 御盛新精密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賴志昌

被告 周阿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31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064,47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51,49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關於附表
編號戊借款利率部分，原聲明請求按年息1%計算（見本院
卷第16頁）。嗣於訴狀送達後，變更該筆借款之利率為按年
息2.595%計算（見本院卷第79-80頁），核屬擴張應受判決
事項之聲明，與前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周阿彩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1 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
02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事項：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御盛新精密有限公司（下稱御盛新公司）於
05 如附表所示借款日邀同被告賴志昌、周阿彩為連帶保證人，
06 向原告借款如附表所示本金，並分別約定到期日如附表所
07 示，目前約定之年息各如附表所示，期間依年金法按月平均
08 攤還本息；另約定如遲延履約時，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逾
09 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
10 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御盛新公司僅各攤還本息至民國
11 112年11月30日、112年11月14日、112年10月14日、112年11
12 月14日、112年11月27日、112年11月28日（詳如附表各筆借
13 款利息起算日所示），尚有如附表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14 未清償，依約御盛新公司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應立即清
15 償借款。而賴志昌、周阿彩既為各該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依
16 約應負連帶清償之責。為此，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
17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8 二、被告御盛新公司、賴志昌則以：御盛新公司每月均有繳付本
19 息，嗣於112年12月向原告申請展延本金，因周阿彩不願擔
20 任連帶保證人，御盛新公司於申請展延期間僅繳納利息。周
21 阿彩已於113年2月21日同意繼續擔任連帶保證人，並經原告
22 審核通過，詎原告竟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假扣押被告之財
23 產，希望能盡快解除假扣押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
24 之訴駁回。

25 三、周阿彩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6 述。

27 四、得心證之理由：

28 (一)原告就其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授信約定書、
29 定期儲金存款利率表、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借戶全部資
30 料查詢單、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5
31 至245頁），御盛新公司、賴志昌雖辯稱均有正常繳息並向

01 原告辦理展延獲准，應無違約等語，然未據其提出已獲原告
02 同意展延之相關證明，且御盛新公司、賴志昌亦自承於未獲
03 展延之期間僅繳納利息（見本院卷第263頁），顯未如期繳
04 納本息，已屬違約甚明，則御盛新公司、賴志昌之抗辯均無
05 可採。又周阿彩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
06 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07 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基上，堪信原告主張
08 為真實。

09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0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1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2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定有
13 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
14 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
15 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
16 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而連帶債務之債權
17 人，依民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
18 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御盛新公
19 司向原告借貸如附表所示原借本金金額後，未依約清償本金
20 及利息，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
21 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而賴志昌、周阿彩為如附表
22 所示各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原告依消
23 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
24 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五、本件除第一審裁判費外，並未支出其他訴訟費用，爰併確定
26 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51,490元，應由敗訴之被告
27 負擔。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30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李悌愷

31 法官 李宜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書記官 賴亮蓉

附表：（新臺幣/民國）

編號	尚欠本金	原借本金	借款日 到期日	利率 (年息)	利息計算期間	違約金
甲	54,784元	1,000,000元	自108年8月30 日起至113年8 月30日止	2.17%	自112年11月3 0日起至清償 日止	自112年12月31 日起至清償日 止，逾期6個月 以內者，按左 列利率10%計 算，逾期6個月 以上，按左列 利率20%計算。
	493,554元					
乙	217,699元	2,350,000元	自109年1月14 日起至116年1 月14日止	2.17%	自112年11月1 4日起至清償 日止	自112年12月15 日起至清償日 止，逾期6個月 以內者，按左 列利率10%計 算，逾期6個月 以上，按左列 利率20%計算。
	2,009,111元				自112年10月1 4日起至清償 日止	自112年11月15 日起至清償日 止，逾期6個月 以內者，按左 列利率10%計 算，逾期6個月 以上，按左列 利率20%計算。
丙	64,120元	1,000,000元	自109年1月14 日起至114年1 月14日止	2.17%	自112年11月1 4日起至清償 日止	自112年12月15 日起至清償日 止，逾期6個月 以內者，按左 列利率10%計 算，逾期6個月
	577,286元					

(續上頁)

01

						以上，按左列利率20%計算。
丁	46,947元	1,000,000元	自109年8月25日起至114年8月25日止	2.598%	自112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2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6個月以上，按左列利率20%計算。
	892,300元					
戊	70,853元	800,000元	自112年4月28日至117年4月28日	2.595%	自112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2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6個月以上，按左列利率20%計算。
	637,824元					
總計	5,064,478元					